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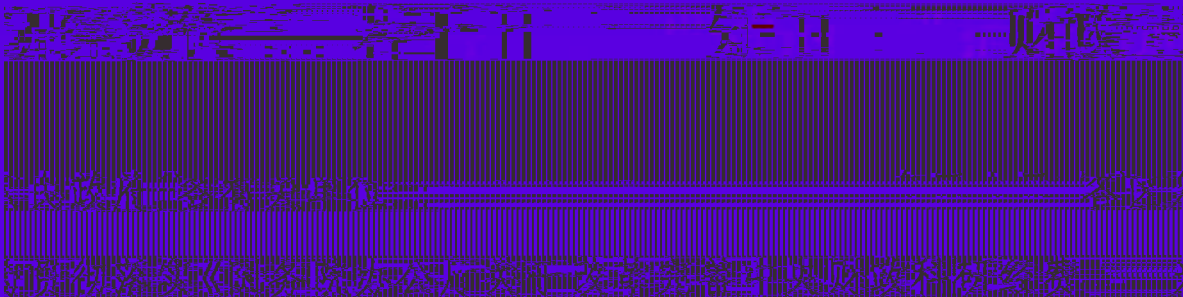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天津市金融工作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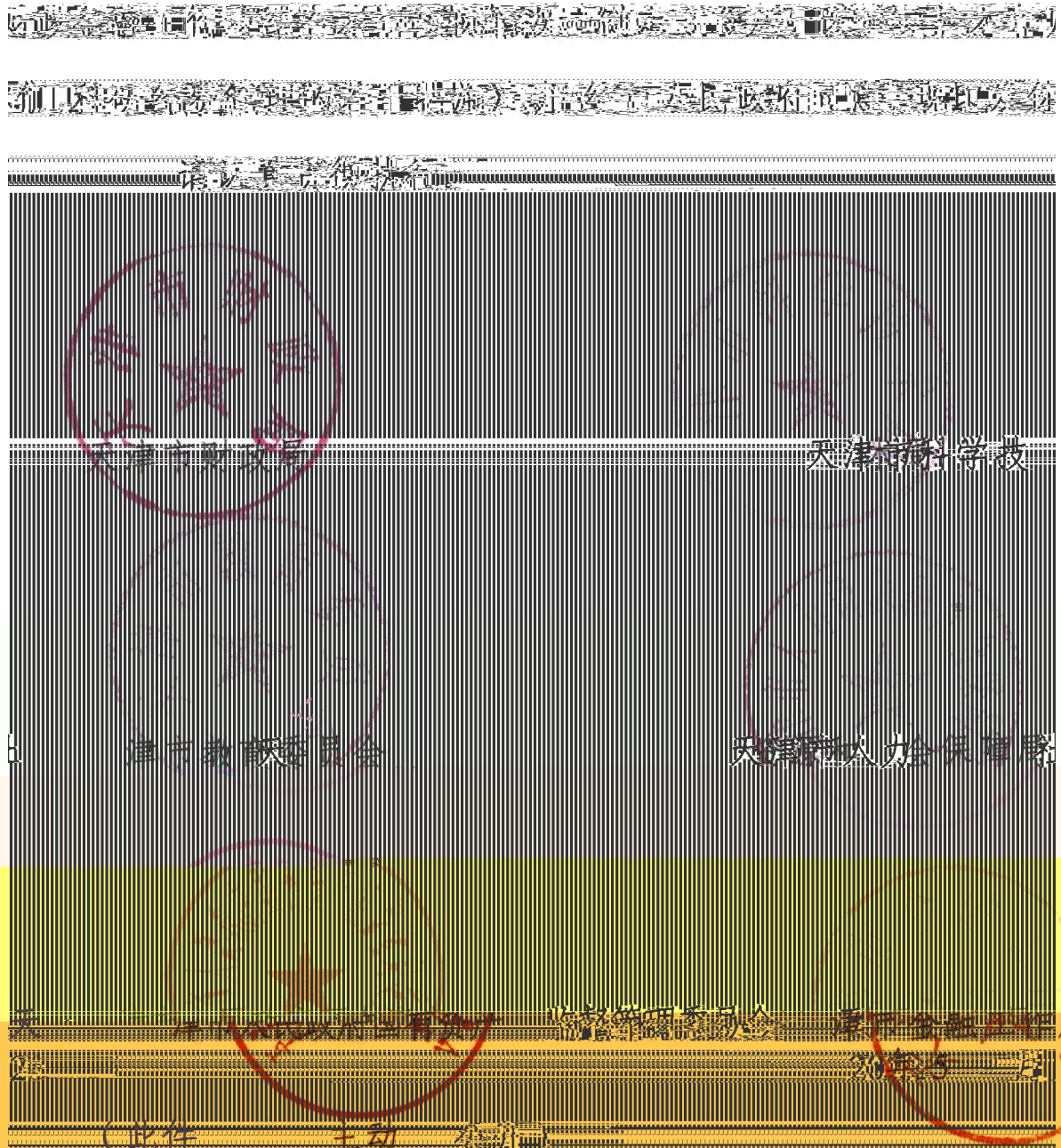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

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



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

#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0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 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（一）简化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，删除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直接费用中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再提供明细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，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

项目经费等。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。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，不得擅自变更预算，不得挪用项目经费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。（市财政局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三）扩大社会公开招标采购范围。在采购货物与工程服务时，择优采购，择优人才及服务。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得有倾向性，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，不得搞暗箱操作。项目负责人要严格遵守采购程序和规定，严格执行采购程序，对资金应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的论文、书籍、设备等，自主采购可参照相关规定。（市财政局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## 二、完善科研经费内部管理与使用机制

（四）制定和完善经费管理制度，科学合理提供科研经费。根据项目特点、资金需求等，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，在资金使用范围内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基础上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，合理制定首笔款支付比例，确保项目经费及时到位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负责落实）

（五）积极拓宽经费来源。鼓励、引导部门可在项目管理制度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，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。项目牵头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，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六）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任务目标，且综合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不再收回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，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### 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（七）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其中，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%，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%，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0%。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非财政补助资金比例，按照不超过 60% 的比例，提取劳务费、绩效费等费用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，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。（《市科发局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意见的通知》）

（八）支持市属中央研究院加强创新经营绩效和成果转化。

支持本市中央研究院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发挥体制机制优势，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创新能力，加大成果转化力度，提升成果转化效益。支持市属中央研究院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创新能力，加大成果转化力度，提升成果转化效益。支持市属中央研究院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创新能力，加大成果转化力度，提升成果转化效益。（《市属中央研究院创新发展意见》）

（九）支持市属中央研究院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创新能力，加大成果转化力度，提升成果转化效益。支持市属中央研究院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创新能力，加大成果转化力度，提升成果转化效益。支持市属中央研究院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创新能力，加大成果转化力度，提升成果转化效益。（《市属中央研究院创新发展意见》）

（十）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、档次，严格控制绩效工资发放水平。绩效工资总量、档次、发放范围、人才激励。绩效工资发放水平、发放范围、人才激励。绩效工资发放水平、发放范围、人才激励。绩效工资发放水平、发放范围、人才激励。（《市属中央研究院创新发展意见》）

收入差距等因素，合理确定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，并报人社、财政部门备案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、业内认可、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。（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一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在技术产权、股权交易场所，通过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。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，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二）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~~列支~~的人员绩效奖励，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~~从项目经费中~~提取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支出~~中~~，~~按~~实际~~发生~~的~~支出~~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，~~但不~~受~~年度~~绩效工资总额和~~年度~~绩效工资增长~~限制~~，~~不~~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~~基~~数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~~负责~~落实）

四、减轻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中的负担





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，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、无纸化。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十六）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。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，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，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，细化会计核算、内部制度建设、预算调剂、经费支出、人员费用等方面具体要求，统一相关机构和人员专项验收和结题评价标准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重大科技专项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科技计划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中，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、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作为经费决算单位，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，由支出真实性的核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。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项目经费决算报告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，方能作为结题依据。在重大科技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科技计划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中，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、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（包括事业单位）作为经费决算单位，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，由支出真实性的核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。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项目经费决算报告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，方能作为结题依据。在重大科技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科技计划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中，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、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（包括事业单位）作为经费决算单位，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，由支出真实性的核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。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项目经费决算报告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，方能作为结题依据。

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“卡脖子”清单，推行“首席科学家负责制”，重点支持攻克关键核心技术“卡脖子”清单项目，实行经费包干制。厚植技术路线，对基础性、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，落实“揭榜挂帅”攻关责任，签订“军令状”（任务书），针对关键核心技术，实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负责落实）

方式。（二十二）创新重大科技平台、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。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、机构建设，给予稳定保障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，创新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入、创新产出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和培养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估。除特殊规定外，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平台、机构（市该产权由平台、机构依法取得，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）应

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。

## 六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(二十三)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。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

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，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、科学制定成果与

转化应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强化成果转化评价结果在科技

奖励、职称评定、人才评价、项目立项、经费分配等方面

的应用。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设，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，对违规行为

规转拨、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探索制定负面清单，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。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，不影响监督检查、专项审计、综合绩效评价结论。有关部门要根据

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排查、筛查、验收、实施。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。

## 七、组织实施

（二十五）压实工作职责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尽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符合部门规定的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总结做好。（有关部门、落实相关政策，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、

###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

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座（二十六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有关部门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，加强人员、科研财务助理、社会知晓度。同时，加大对科研人员、财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。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经

外道場、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施行】

【二十六】關於管理指導、各處設部門要加強對各管理監督理  
成單單據各管人員進行指導，應立即開展對其開展，根據各現場  
反應的異同，即時對其項目對管理單位作出指導情況，即時改善其  
並且並。【市町村局、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施行】

各區中各管理人員時時，結合實際，進一步提高各管理單據

單據填寫的準確性，提高其管理效率。

---

2022年6月22日制定

---

---

天津中國國際設計有限公司

---